

香港政府新聞處

新聞公報

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

星期五

目錄

大角咀區計劃發展各項公共建設增加	第一頁
港督電賀安妮公主	第三頁
南昌街交通總匯快興建	第四頁
英女王聯邦日文告	第五頁
汀九其麗都間建露天停車場	第七頁
編輯注意：授勳名單	第八頁
麥嘉理任社會工作訓練學院院長	第九頁
本港兩大學學費明年七月起增加	第十頁
漁民犯罪率最低	第十二頁
寄英平郵一批受延阻	第十三頁

大角咀區計劃發展

各項公共建設增加

分區制大綱草圖發表

根據城市設計委員會本日所發表之九龍大角咀分區制大綱草圖，該區今後將有更多公共建設，如學校、診所、公民活動中心、市場、停車場及曠地等。該草圖之用意，在於改善人烟稠密之大角咀區之環境。至於草圖之各項建設計劃則對區內土地用途與道路系統勢將有一定之影響。

草圖涉及之地方大約三八五英畝，其中三十六英畝為在通州街以西海旁填海之新填地。

約有四十五英畝地方將劃為曠地，其中一大幅位於準備填海之地點，另一幅則在福全街。

該區除現有之四個運動場外，區內各處若干細小地方已指定為興建康樂設施之地點，其他包括休憩場所及兒童遊樂場在內。此等地點，至為適中，居民未往，將甚為方便。

南昌街中間暗渠頂之地方，亦準備改建為一條景色宜人之行人路。

劃作高層兼住宅區之地方最大，計有一一三點九英畝之多，幾佔整個計劃發展地方百分之三十。

劃作興建政府及其他社會機構建築物用途之地區計有三五點六英畝。此一地區包括通州街海旁一大部份填海地方在內。

在此地區內，一幅地段已留作興建該區之公民活動中心。

此外，並保留若干地段以供興建三間中學，一座多層停車場及其他政府與社會之用。

為補救政府與社會用途土地之不足起見，故計劃興建三組多項用途之政府建築物，其地點一在北河街與大南街街口，一在鴨寮街與楓樹街街口，一在上海街與旺角道街口。

每一組建築物所提供之設施將有街市，小販市場學校，政府辦事處，診所，圖書館，會議室，停車及其他急切需要之社會設施。

除政府建築物外，區內各處已保留若干細小地段以供建築社區中心，小販市場及街邊垃圾站等用途。

保留為住宅區之地方，大約有兩英畝。劃作此項用途之兩個地點為葛量洪夫人新邨及在大角咀道與柳樹街交界處之香港油麻地小輪公司工人宿舍。

劃作工業用途之十八點三英畝土地，大部份係在該區之南部，且多屬經已發展者。一擬興築之填海區內已劃定一處為興建一座政府工廠大廈之用。

一幅佔地二點三英畝之地區已劃作其他特別用途包括興建一間殯儀館及電油站之地點，填海地方將有公眾貨物起卸處，其位置在香港船廠廠址之南。

該發展草圖又預留有地方以供擬與建沿弥敦道及長沙灣道地底之地下鐵路之用。

發展草圖將在下列地方公開陳列，直至七月卅一日為止：港島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政府諮詢處，九龍弥敦道四零五号政府合署地政測量處，旺角民政司署及大角咀洋松街三号民政司分署。

任何人士如有反對該草圖者可列舉反對理由去函工務司署轉交城市設計委員會秘書。

發展草圖可向港島美利大廈十九樓地政測量處購買，黑白本每份三元，彩色本每份廿五元。

港督代表奉港

電賀安妮公主

英國安妮公主最近訂婚，港督麥理浩爵士已代表本港官民電賀。

電云：

「公主殿下於一九七一年蒞港後，本港人士時深仰慕，今欣聞公主紅鸞星動，本人謹代表全港官民致賀。」

南昌街龍翔道口

交通總滙快與建

九龍南昌街及龍翔道交界處不久將與建一個交通總滙，此為西九龍走廊計劃中重要工程之一。

該計劃的目的，為建築一條優良公路，貫通九龍及新界之工業區，該公路東起為新蒲崗及觀塘兩工業區，西至荃灣與葵涌工業重地。

南昌街交通總滙建築費用估計為一千萬元，建成後龍翔道之沿途交通將可暢通無阻。

自西而來之車輛可由龍翔道經過高架橋下滴十八呎的通道駛入南昌街，而自東而來之車輛則可經由一條支路駛入該街。

橫跨龍翔道之廿四呎滴天橋，將使東行車輛可從南昌街轉入龍翔道，或直達南昌街及龍翔道交界處以北的區域。該區現正進行地基及渠道工程，以便建築住宅。該天橋並設有行人路，以利行人。

南昌街及龍翔道交界處以東將另建一座行人天橋，以方便大窩坪安置區之居民安然橫過龍翔道。同時，上述之住宅區發展後，該處居民亦可使用該行人天橋來往。

南昌街交通總滙之建築工程可望於廿一個月完成。

英女王聯邦日文告

強調相互友愛瞭解

英女王今日(六月二日)發表聯邦日文告，指出英聯邦的理想是相互友愛及瞭解。

女王在文告中說：英聯邦亦給我們實際的機會，使我們能夠互相合作，互相服務及打破民族間的隔膜。

文告又稱，英聯邦是為聯邦內的全体人民而存在，同時，聯邦的前途亦將依照它全体人民的意願而發展。

英女王聯邦日文告全文如后：

英聯邦並非祇為任何政府或政治家而存在的，而是為聯邦內的全体人民而存在。同時，聯邦的前途，將依照它全体人民的意願而發展。

英聯邦要求我們實踐它的理想：相互間的友愛及瞭解。而另一方面，它亦給予我們實際的機會，使我們能夠互相合作，互相服務及打破民族間的隔膜。要達成這些目標，就需要我們大家對聯邦感到興趣。懷有一種好奇心，和表示關懷，聯邦內四億名廿五歲以下的青年人，更應如此。

照我親身體驗，聯邦人民互相往還，是很有好處的。我們一定要保持我們之間的友誼，並且要不斷設法再增強互相間的聯繫。在世界歷史中，再沒有別的由多個獨立國家組成的團體，能夠像聯邦那樣容許我們盡量改進人與人之間及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友好關係。

對我們來說，這是一項真實考驗，我們必須努力不懈才可以完成這些考驗。若果我們在這方面失敗了，我們的下一代，將會因我們失了大好良機而感到不快。如果我們成功，我們不單建成了一個更強大和更愉快的聯邦，而且證明了人類確實可以更進一步的和平共處。

汀九與麗都間
建露天停車場

政府不久將在新界青山道十一咪半，介於汀九及麗都海灘之間，興建一處露天停車場。

該停車場可停泊私家車一二部及設有旅遊車及電車泊車位。此外並有地方給公共小型巴士上落乘客。

工務司署一位發言人稱，在該處興建停車場將可改善該段青山道之交通擁擠情況，尤其是左週末及假日期間，該處之交通異常繁忙。

該發言人補充說，若干改善道路工程亦將同時進行。

該項工程包括改善該停車場在以北之一處彎角及建築一條向右轉之小路，以便自屯門駛來之車輛可以駛入停車場。

興建該停車場及有關之改善道路工程，將於本年七月開始，十五個月可告完成。

英女王誕辰授勳名單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電視台編輯注意：

本港居民多人，以服務有功，名列於明日(星期六)發表之英女王誕辰授勳名單中。

荣获授勳之人士，包括社會領袖，教育家，公務員，及在軍部服務的人員。該授勳名單將載在今日(星期五)新聞公報增刊內。共軍人受勳人士名單同時分別放在各報之新聞箱內備取。

該授勳名單於今日即六月一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廿三時三十分，在倫敦同時公佈。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六)晨刊登該名單。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台可於明日上午六時起廣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受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社會互作訓練學院

麥嘉理任首任院長

本港著名社會互作者麥嘉理，已被選任為本港社會互作訓練學院之首任院長，麥氏亦已接納該項委任。

麥嘉理現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幹事。

他表示，他被選任該職，使能有機獻身於發展本港社會互作訓練事業，至感高興。

他指出該學院之目標是訓練在前線互作的社會工作人員，而此等人員需具備大學學歷。

在初期，該學院將集中於提供兩年訓練課程，受訓完畢之後，合格生可望取得社會互作證書的資格。

該學院不久將招生，持有香港教育文憑者可申請，如具有互作經驗者更佳，但不必為社會福利方面之經驗。

該學院將於今年十月初開課。

本港兩大學學費

明年七月起增加

兩校原有本科生不受影響

政府提高補助清貧生款額

本港兩所大學的學費，將自明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屆時適為新大學財政四年年度的開始。

政府為此已同意將補助清貧生計劃項下应付學生繳交學費方面所需之款額，作必需的調整，業已批准之現財政年度撥款為二百八十萬元。

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全體本科生之學費將統一收費，新學費為每年一千七百五十元，目前則為由八百元至一千五百六十元不等，視攻讀的大學及學科而定。

新收費辦法係由兩所大學及「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商討後同意實行者，實施時將分期推行，初期只適用於下學年（一九七四至七五）入學之新生，原有學生概不受影響，彼等供讀學士學位時可繼續依照目前的學費數目繳費。

除補助清貧生計劃項下的助學金之外，學生免息貸款最近已增至二千一百廿五萬元，即增加六百廿五萬元，此項貸款由政府助學金大學聯合委員會辦理，預料本財政年度內將會貸出款項達一千零五十四萬一千元。

學生援助計劃係根據學生的需要，並未考慮及其經濟來源而提供援助，使彼等得以支付各項合理費用。

此計劃旨在使被取錄的大學生不致因家貧而無法入學。

政府發言人就此問題談稱：兩所大學的學費在過去十年來實際並無改變。自一九六五年實施此項收費辦法以來，組織獨立的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其經常報告書中，多次提請政府及本港兩大學注意調整學費至實際數目之問題。

他補充說：「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認為如學費有所變更，應先實施一項有效計劃，以援助清貧學生。」

本港於一九六九至七零年度學年實施一項補助清貧學生計劃，免息貸款或發給助學金與清貧學生。此計劃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辦理，並由政府助學金大學聯合委員會管制，兩大學之人員及學生均有代表參加後一組織。此計劃實施以來已有長足進展。

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有二千八百六十七名學生獲得助學金，總金額約三百七十萬元，另三千一百九十六名則獲貸款共約九百廿四萬元。

政府已向兩大學建議，將來應每隔一段時間重新檢討學費收費問題，其期間宜與計算大學助學金的四年期相配合，使兩大學的學費收入，能與助學金的數目互相適應。

此次特別調整學費辦法，係採用分期施行，但已決定，將來檢討此項問題後如需要再加學費時，將不採用分期辦法。

該發言人強調，政府之學生援助計劃將繼續推行，並以大力補助不能負擔現在或將來學費的學生為目的。

提高學費的影響，將只限於家境較富裕的學生，彼等大可負擔更切實際但仍承佔高級教育經費中極低微百分率的費用。此等高級教育係由政府撥款辦理者。

該發言人又表示，在現財政年度內政府撥予兩大學的經常助學金已達九千八百萬元。由於學生人數日增，預料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四年年度內，政府支出之款項亦將大量增加。

漁民堪稱頌

犯罪率最低

新聞司姬達今日謂，本港漁民犯罪的比率，為各界人士中的最低者。

姬達係在淺水灣香港拯溺會蒙巴頓堂主持漁民週年頒獎禮中發言。

他說：最近我被請負責主持撲滅暴力罪行運動委員會的工作。使我感到有點自豪和愉快，但當我發覺漁民在本港社會各階層人士中犯罪的比率最低時，我並不覺得驚訝，而且我十分有信心這最低的數字仍會顯著下降，因為我從未見過缺乏合作精神或互助精神的漁民。

姬達謂他與漁民及農夫大眾在一起工作那段時間是他最快樂的時光。

他對拯溺會擬建游泳池以便推行訓練拯溺工作的建議，表示政府已予密切注意。

姬達在典禮中以救星金章及拯溺證書頒授予十五名漁民。

四月初寄英平郵

轉運途中受延阻

大約四月四日至十二日在本港投寄英國及若干國家之平郵，在轉運途中已有延阻，其中若干且可能受到損壞。

郵政司今日謂，此等郵件係由邊行輪船公司之賓格魯亞珍號寄出者，據稱該輪於五月初在南非海岸外遭遇大浪而受嚴重損壞。

該輪運載之郵件及包裹，大部份係寄往英國、愛爾蘭共和國、葡國、波蘭、芬蘭及西印度群島。

本港郵局須在相當時間後，始能答覆個別人士提出之詢問，但總郵政局負責海外郵務之郵務監督此時亦將盡其所知予以解答。其電話為五一二五四一九六號。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增刊

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
星期五

報紙、通訊社及廣播電台編輯注意：

禁止刊載辦法：

以下為英女王誕辰授勳名單，係於六月二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廿三時三十分在倫敦同時公佈者。

本港報紙可於明(星期六)晨刊登。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傳遞是項消息時，必須附有有關限制發表時間之規定。

本港電台及電視台可於明日上午六時起廣播上述新聞。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不得向受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問題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增一

榮獲英女王誕辰授勳本港人士名單：

百里渠先生爵士 (KNIGHT BACHELOR) 勳銜

高級副按察司百里渠在本港法庭任職約廿七年。百氏一九一一年出生於蘇格蘭伯斯夏郡，在愛丁堡大學受教育，並於一九三三年獲碩士學位，一九三五年獲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三九年在蘇格蘭獲律師資格。

後來，百氏在星加坡出任律師。一九四一年奉召入伍。一九四二年星加坡淪陷後逃離該地，並在印度及英國繼續服務。

百氏於一九四五年重返馬來亞，出任當時英政府軍事法庭法官。一九四六年百氏加入殖民地司法部服務，在九龍任裁判司。後來更歷任租務法庭庭長、檢察官及高級檢察官等職。

一九五一年百氏獲蘇格蘭大律師銜。

百氏於一九五九年奉委為地方法院法官，一九六一年任副按察司，一九七一年擢升現職，並曾多次署理正按察司之職。

百氏曾任香港管絃樂隊主席、香港攀山會會長、聯合部隊音樂會（九龍）會長、香港哥爾夫球會及香港木球會會長。

李卓敏博士獲

(K. B. E. 爵士)
(名譽)勳銜

(Knight Commander, Order of the British

李卓敏博士自一九六四年一月起即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當時該校正在成立之初，校務發展得力於李校長者至大。

李博士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期間肄業於金陵大學，一九三二年獲伯克萊加里福尼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六年先後獲該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三年間，李博士在國內另任南開大學、西南聯合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教授。

一九五一年李氏出任加里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系教授及中國文化研究所主任。

李博士曾參加不少與經濟及教育事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工作，並獲多間海外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李博士因工作表現出色，於一九六七年獲頒 C. B. E. (名譽)勳銜。

夏鼎基先生獲 C. M. G. 勳銜

夏鼎基先生自一九七一年七月起即任財政司，並負責本港大部份的對外貿易談判。

夏氏在一九六二年來港參加港府工作，為高級政務官，之前曾在肯雅及塞普耳群島服務，在抵港後即被委任為工商業管理處助理處長，三年後出任副處長。

他先後曾任緝私處助理處長，工商處副處長商業關係，副經濟司及副財政司等職。

夏氏亦為行政及立法兩局的當然議員。

夏氏在一九六九年被委為官守太平紳士，並著有書籍多本。

陸鼎堂先生獲 C. M. G. 勳銜

陸鼎堂先生現任民政司之職，但不久將退休，轉任西太平洋區高級專員。

陸氏在一九四九年加入港府工作，職位為大埔理民官。自此之後，他曾屢任各種重要職位，包括行政及立法兩局秘書，皇家香港警察隊行政秘書，防衛司，工商業管理處長及新界民政署長等職。

陸氏亦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負責向港督提供有關中國法律、語言及習俗等問題的意見。

他在一九七一年出任民政司，本年三月被委為西太平洋區高級專員。

姬達先生獲C. B. E. 勳銜

姬達先生現任新聞事務司，惟已被選定為新中央政制的民政司。

姬氏將在後一個職位中，繼續執行他在去年十月起所擔任的新聞事務司的工作。

姬氏為一精明能幹的官員，現時兼任撲滅暴力罪行委員會的主席。

姬氏在港府的早期工作，主要為負責發展漁農處及漁業兩統管處的事業，因有特殊之成就而於一九五六年獲頒M. B. E. 勳銜。

姬氏歷任各種重要職位，如防衛司，及副布政司（特別職務）。一九六八年姬氏復以總幹事的身份借調至貿易發展局服務兩年，協助該局建立初期的業務。

姬氏返回港府服務時又奉委為工商業管理處處長，並代表本港參加多次重要談判以保獲本港的紡織業。

羅仕先生獲C. B. E. 勳銜

羅仕先生為的現洋行董事，彼曾於一九六四至六八年間任立法局議員，去年七月出任行政局議員。

羅氏現為政府特級薪俸問題常務委員會主席，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即任男童子軍總會會長。

羅氏係在一九六四年奉委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一九六八年獲頒O. B. E. 勳銜。

蘇弼先生獲 C. B. E. 勳銜

蘇弼先生曾任五商業管理處長，一九七〇年退休後即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幹事。

蘇氏在担任五商處表職務的羣中，對於擴展該部門，及設立貿易發展局，香港生產力中心及香港出口保險信託局等機構，均有重大的貢獻。

蘇氏於一九四六年加入本港政府工作，任政務官。一九五三年派往五商業管理處服務，蘇氏在政府服務之廿四年中，大部份時間均任職該部門。

蘇氏亦曾任勞工處及礦務處處長，並担任五商業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生產力促進委員會的委員。

蘇氏自一九六六年起即任五商業管理處處長之職，以迄一九七〇年退休時為止。

胡百全先生獲 C. B. E. 勳銜

胡百全先生自一九六四年起即任立法局議員，現為該局首席非官守議員。去年且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

胡氏在本港出生，畢業於聖約瑟英文書院及香港大學，並在倫敦大學完成法律課程，獲頒授法律學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胡氏為許多興教育及社會福利有關之委員會之委員，且為財務委員會下之銓敘小組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電話服務諮詢委員會之主席。

除參與公眾服務外，胡氏亦熱心於志願工作，為香港兒童安置所永遠顧問，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總監。

胡氏已婚，有三子女，於一九五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一九六三年獲頒O·B·E·勳銜。

竇信先生獲O·B·E·勳銜

現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竇信，係於一九四九年來港以助理警司身份加入本港警隊服務。

前此，竇氏曾在陸軍服務。

竇氏曾任港督副官約有一年，並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曾擔任港督名譽副官多年。

竇氏乃在警方各部門工作，並多次出任港島區及水警部的指揮官。

竇氏曾任刑事偵緝處主任，並自一九七〇年四月起即任政治組主任，直至去年九月出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為止。

竇氏在一九五五年奉委為太平紳士，一九六五及一九七〇年分別獲頒頒頒地警察勞績獎章及女皇警察勞績獎章。

林根成先生获 O. B. E. 勋衔

林先生为美安制衣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过去二十年来对本港纺织布制衣业的发展有不少之功劳。林氏担任纺织及棉业两諮詢委员会的委员計有多年。在本港布主要貿易对手举行限額談判時，曾多次担任本港代表团的工業顧問。

林氏為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並任香港制衣及商聯合會的主席。

林氏自一九六七年十月起即任非官守太平紳士。

利尚志先生获 O. B. E. 勋衔

利尚志先生係在一九六一年由坦干伊喀調任本港，現任首席助理布政司（特別職務）。

在過去十二年間，利氏歷任各項要職，並有起卓的表現。他布工商處的關係尤為悠久，最初為該處的助理處長，其後升為副處長，負責行政，工業科及緝私隊等部的工作，並屢次署理處長之職。

利氏年已五十七歲，最近获准延長任期至一九七五年三月為止。

利氏熱心青年活動及社會福利工作，並以不少寶貴的時間，推行這些工作。

施禮榮先生 獲 O.B.E. 勳銜

施禮榮先生現任警務處副處長，他係在一九四九年由巴勒斯坦調來本港服務。

施氏來港後，曾任職警務處各部門，一九六六至六九年间為政治組主任。

施氏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升任現職，由該時起主管行動及行政兩組的工作。在過去兩年來，施氏領導改組警察部門，以應付未來的繁重工作。

施氏在一九五二年獲委為太平紳士，一九六五年獲頒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三年後獲頒女王警察勞績獎章。

胡達先生 獲 O.B.E. 勳銜

胡達為消防事務處長，向使所屬部門保持有最高的工作效率及紀律水準。

胡氏特別熱心添置新消防設備，使本港消防服務成為世界最先進者之一。

胡氏在英國消防局服務八年後，於一九五四年加入本港消防處為隊長，一九六八年升至副處長，兩年後升為處長。

胡氏為消防工程師學會會員，因服務成績優異而獲頒女王消防服務優異獎章。

胡氏在一九六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樹熾先生 敬 O. B. E. 勳銜

吳樹熾先生最近獲委任為擴大後之市政局議員，任期三年。

吳氏曾任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委員會委員，新亞書院校董、香港貿易發展局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吳氏曾任政府獎券管理委員會主席。現為大日本印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加拿大互具有限公司董事。

史雲先生 敬 英國效忠服務勳章 (S. O.)

史雲先生自一九六九年起即任政府行政級人員的主管人。

一九四〇年，史氏加入政府服務為二級高級會計文員。他曾擔任各種要職，在管理行政及其他等級人員的互作，有非常良好的成績。

史氏於一九七〇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

玫瑰瑪利亞修女 敬 M. B. E. 勳銜

玫瑰瑪利亞修女 隸屬聖保祿女修會，她於一九五三年來港後即献身本港教育事業。

她曾任聖保祿學校校長達十八年，現繼續在藍田聖保祿學校任教。該校之計劃及興建，全賴玫瑰瑪利亞修女之努力。

馬力遜先生獲 M. B. E. 勳銜

馬力遜先生對本港福利事業的貢獻，素負時譽。

馬氏自一九六八年即任公益金的執行幹事，他對公益金的設立及工作的推動，貢獻良多。

在一九六一年至六七年間，馬氏為香港基督教世界服務委員會幹事。

黃肇焯先生獲 M. B. E. 勳銜

黃氏現任市政局議員，且為有名的街坊領袖。黃氏熱心致力發展中國的傳統社會福利事業。

黃氏除為不少宗親會及地方組織的負責人外，復為深水埗街坊會主席及香港兒童安置所主席。

黃氏已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多年，現為八間津貼學校的校長。

曾慶明先生獲 M. B. E. 名譽勳銜

曾氏為本港漁業及農業社會服務達廿餘年。

他在漁農處服務多年，對管理約瑟信託貸款基金、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貢獻良多。

荣获英帝国奖章(B. E. M)人士如后：

江漢傑先生：江氏係在一九四〇年加入港府服務，任職為文員。

他在民政司署服務先後約有二十八年，目前為一級文員中最高級者之一。

榮錦泰先生：榮氏自一九四〇年即在香港大學病理學系服務，歷任技士及高級技士。

榮氏的工作對設立及裝配瑪麗醫院之政府病理學大樓，有很大貢獻。

在未定居香港之前，榮氏在上海亦因其熱心社會工作而為人所熟知。

關樂思先生：關氏現任市政事務署潔淨科工目。

他是在一九四五年加入政府服務，當時的職位為署理三級工目。到一九五八年，擢昇現職。

自一九五八年起，關氏即在醉酒灣垃圾池工作。

鄭日華先生：鄭先生係在一九四五年加入港府服務，在元朗理民府為信差，現任高級劃界員。

鄭氏祖籍元朗，目前正參與發展青山新市鎮的工作。最近對遷移屯門新圩舊村的問題完成一份空貴的報告書。

曾容先生：曾先生係在一九五四年加入工務司署為散工，在政府石礦場服務，工作極為熱心。在一九五九年升至現任的一級工目。

曾氏係負責清除有危險的山石，彼在此方面的工作，表現異常出色。

黃學齡先生：黃學齡先生在本港政府服務約廿六年。他於一九四六年加入工商業管理處為信差，至一九六五年升任首席待應生現職。

黃氏服務成績優異，並行將退休。

吳雲崇警長：吳雲崇先生係於一九四七年加入警察隊為警員，一九六八年擢升警長。

吳氏曾獲頒殖民地警察英勇獎章，又因勇敢机智獲警務處長嘉許。此外復因工作良好獲現金獎五次，及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獲頒榮譽獎章人士如后：

陳祖澤

陳漢宗

陳國樑

馮北財

潔曹夫人 (I. KITCHELL)

林慶祥

劉志民

梁慶維

馬世安

徐滿喜

甄球

楊榕年

葛菲烈先生獲女王警察勞績獎章

葛菲烈先生自一九四九年加入特別警察隊後，曾擔任各種重要職位，至一九六八年升任輔助警察助理警務處長的現時職級。

一九六七年四月起，他即任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副指揮官，並署理指揮官職位多次。

葛氏在一九六九年獲頒M.B.E.勳銜，一九六二年則獲授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伊令和先生獲女皇警察勞績獎章
伊令和先生現任助理警務處長，他係在一九四九年加入本港警隊為副督察。前此，曾先後在皇家海軍及商船服務。

伊氏歷在警方軍裝部及水警部服務，一九五四年至五五年間，出任港指副官。一九七一年擢升現時職級。

一九六七年伊氏獲授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獲頒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人士如后：

警署警表戚氏滋：戚警長係一九四九年加入本港警察隊為警員，大部份時間派在衝鋒隊及交通部服務。去年升任現職。

戚氏在一九六七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總督察丁W居理：居理總督察係在一九五二年加入本港警察隊為見習副督察。歷年均在刑事偵緝處服務。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即負責新界及港島各區的刑事偵緝處的人事工作。

何福翔先生：何氏係一九四一年參加港府工作，在香港皇家警察隊任傳譯員。一九四七年轉任督察後，歷在警務各部門工作。

自一九六六年起，何氏即任偵緝處反黑組之總督察，並於一九六五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鮑永華先生：鮑永華先生現為港島西區警司。

鮑氏於一九四九年加入警察隊為副督察，一九六九年升為助理警司，一年後獲升任警司。

一九六四年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羅百成先生：羅百成先生係於一九五三年加入警察隊任職見習副督察，一九六四年升任高級督察，一九六八年擢升警司現職。

羅氏曾服務於軍裝部，政治組及水警部，現為荃灣分區警司。

羅德先生：羅德（J. Roman）於一九五二年加入警察隊服務，一九五九年擢升總督察。

羅氏的服務期間大部份係在政治組工作。

一九七〇年羅氏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韋振基先生：韋氏現任輔警警司，派駐官塘區工作。

韋氏於一九六六年獲頒殖民地特別警察獎章。

胡榮先生：胡榮先生在一九四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見習副督察之前，曾在駐華英軍援助團服務。

胡氏之服務時間全部均在新界。

一九五二年，胡氏獲升為督察。一九六三年時，曾獲頒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楊偉煊先生：楊氏係在一九四九年加入特別警察隊，現為輔警隊督察。

一九六四年楊氏曾獲頒殖民地特別警察獎章。

茲頒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消防）人士如后：

張瑤海先生：張氏擔任消防員工作先後已有十六年，直至在一次意外事件中被火燒傷，變成部份傷殘為止。

張氏在改調至救傷車隊工作之後，已克服因傷殘而引起的困難，並成為一名忠於職守的救傷車工作人員。

林文西先生：林氏為高級消防隊目，擔任防火工作。

林氏先後獲得嘉獎兩次，一為他在一九五九年一場大火中有出色的才智表現，一為他在一九六八年在休班時間內，救助一名因交通失事而受傷的警務人員。

梁德恩先生：梁氏在消防隊服務約有廿四年，現為物理區長。

近年梁氏義務將整套英文消防人員手冊，譯為中文，以方便隊中又員閱讀。

林敏先生：林先生為消防隊區長，及防火組高級官員。

林氏曾從事防火，救火及訓練等三作。在訓練搜索與拯救隊方面的表現尤為特出，並使各隊成為一有高度效率的組織。

麥琛先生：麥氏參加消防隊工作已約有十六年，現職總隊目。

麥氏負責訓練消防員有關救火技術方面的特別行動。

麥嘉飛先生 (J. M. McCarthy)：麥先生現任消防隊區長。

在本港服務的十二年期間，麥氏以擔任火警地面指揮官的表現而著稱。

邵欽先生：邵氏係於一九五〇年加入和坊消防隊，一九六二年調返消防事務處服務，現為高級隊目。

邵氏在消防隊服務已有卅五年，將於今年底左右退休。